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4〕17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 BP18F

法定代表人：梁家英

联系电话：152 5698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小区

被投诉人 1：瑞金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蔡炜 联系电话：173 1881

地 址：瑞金市黄柏乡绿草湖

被投诉人 2：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97-25157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中等专业学校“办公设备及耗材、图书项目”于2024

年5月31日首次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9月21日第五次发布采购公告（编号：RJJC2024-G003-4，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68万元，10月15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以电子化不见面方式开（评）标，10月16日公告招标结果。

9月27日，投诉人认为，本项目通过指定图书供货率、图书版页权信息等作为评分标准资格要求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10月8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10月22日（投寄）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于10月24日收悉。

本局于10月28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投诉人以书面形式就投诉事项作出说明。现本局就投诉事项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依据：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要求）按采购目录进行供货。

投诉事项2：该项目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书，并将其列为明确评分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所质疑的问题做出有力说明和拿出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也没有正面回复。

投诉依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技术分中第五条 图书供应能力中的第一点：①投标人能够按采购目录进行

供货，投标人提供图书目录清单书名任意 10 种图书的版权信息，包括封面、版权页、正文其中任何一页清晰图片，每提供 1 种图书（须包含以上信息）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投诉人诉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被投诉人答复：

关于投诉事项 1：按采购目录进行供货，不存在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质疑函中未见此质疑事项。

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采购图书目录多达 4466 种，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图书目录清单书名中任意 10 种图书的版权信息，包括封面、版权页、正文其中任何一页清晰的图片，并要求书名、出版社、定价与公布的一致，以在评审时判断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正版图书。该要求投标人提供评审的数量为 10 种，与本项目采购图书品种数量之比仅为 0.22%，且对提供的 10 种图书也没有特别指定，而由投标人从所有 4466 种图书中任意选择。该要求及评审依据是评判投标人履约能力的重要考量，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二条所禁止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具有本质的不同，是潜在投标人都应当具备的履约能力表现，不构成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人认为，以上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被投诉人于9月21日发布的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1、第五章评分标准（第215页）技术分第5条“图书供应能力（13分）”中的第一点内容为：①投标人能够按采购目录进行供货，投标人提供图书目录清单书名任意10种图书的版权信息，包括封面、版权页、正文其中任何一页清晰图片，每提供1种图书（须包含以上信息）得0.5分，最高得5分”。

本局认为：

1、关于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能够按采购目录进行供货”是采购活动的最基本常识，况且该“投诉”事项此前未经质疑。提起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投诉事项1不予受理。

2、关于投诉事项2。本项目采购图书目录多达4466种，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图书目录清单书名中任意10种图书的版权信息，包括封面、版权页、正文其中任何一页清晰的图片，并要求书名、出版社、定价与公布的一致，以在评审时判断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正版图书。该要求投标人提供评审的数量为10种，与本项目采购图书品种数量之比仅为0.22%，且对提供的10种图书也没有特别指定，而由投标人从所有4466种图书中任意选择。该要求及评审依据是评判投标人履约能力的重要考量，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

十二条所禁止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具有本质的不同，是潜在投标人都应当具备的履约能力表现，不构成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投诉人的诉求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